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召开了职代会联席会议，选举吴志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吴志强先生将与公司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（2018年年会）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

附：

吴志强先生简历：

吴志强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，经济师。历任上海淀山湖酒厂人事科科员，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上海金枫酿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，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、经理、党委书记助理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、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。